

上海外国语大学文件

上外教〔2024〕29号

签发人：李岩松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学校对《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4年9月27日

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上外教〔2024〕29号

（2017年9月印发（上外教〔2017〕46号），2021年4月第一次修订（上外教〔2021〕6号）；2024年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二次修订（上外教〔2024〕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引导和激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训练、创新创业等自主实践项目，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确保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读期间以审核认定方式取得《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的学分。学分获得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包括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类和创新创业类竞赛、学术研究、社会实践、自主创业、国际交流等。

第三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采用学生自主申请、所在院（系）审核认定、教务处复核备案的方式进行。院（系）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经教务处备案后具体执行。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根据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取得的成果，计算总分值，总分值达到 10 分且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取得的分值不少于 4 分的，方可被认定《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成绩合格，获得 2 学分。各类实践成果对应分值如下。

实践类型	实践成果		分值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或上海市级项目	结项验收结论为优秀的团队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排名前 3）	10
		结项验收结论为优秀的团队一般成员（排名第 4 及以后）	8
		结项验收结论为合格的团队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排名前 3）	
		结项验收结论为合格的团队一般成员（排名第 4 及以后）	6
	校级项目	通过一期或二期项目结项验收的团队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4
学科类与创新创业类竞赛	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0
	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竞赛获得三等奖、优胜奖、单项奖等奖项或参加省部级学科竞赛获得一等奖		8-10
	参加省部级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下奖项		6
	参加其他等级竞赛获得奖项（只认定一次，不累积）		4
学术研究	在国内外核心学术期刊或重要媒体上发表论文或文章（署名前 5），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教材且所承担部分字数超过 1 万字（含）		10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在国内外一般性学术期刊或媒体上发表论文或文章（署名前 3），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教材且所承担部分字数达到 5 千字（含）至 1 万字（不含）		8
	在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或在国内外一般性学术期刊或媒体上发表论文或文章（署名第 4 及以后）		6
	作为校内外正式立项的科研课题研究团队成员并提交课题负责人亲笔签字的证明材料		5
	在校内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中做学术发言		≤4
社会实践	参加田野调查、社会考察、支教和翻译等志愿者服务并提交不少于 3 千字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与院（系）审核合格的；参加学校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并结项的（可累积）		2-6
自主创业		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 3）	10

	参与的创业项目已进入各创业基地、孵化器进行创业孵化或参与注册办的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	团队一般成员 (排名第4及之后)	8
国际交流	参加国内外各类机构或学校、院(系)组织的国际文化交流活动、国际课程交换学习项目(仅限无学分转换的),时间满1个月		6
	参加国内外各类机构或学校组织的国际文化交流活动、国际课程交换学习项目,时间不足1个月		3
知识产权	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取得经济效益的		10
	个人或作为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3)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的		8
	作为团队一般成员(排名第4及之后)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的		6
院(系)认可的其他成果	在院(系)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成果		≤4

第五条 学生申请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成果须为本科在读期间获得。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成果只认定一次,遵循“就高原则”,不作重复认定。

第六条 课程成绩以合格(P)或不合格(NP)记录,成绩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点(GPA)计算。

第三章 申请和认定程序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分别在每年4-5月、10-11月,各开展一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

第八条 学生在本科教学管理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上传成果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并向所在院(系)提交纸质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院(系)须对审核认定结果和获得学分的学生名单公示一周。

公示无异议,经院(系)确认,课程认定成绩记入申请当学期,由教务处复核备案。

第九条 学生可在系统内查询成果记录和创新创业学分获取情况,并可在已审核通过的“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记录”中选择需要证明其学

习经历的项目，系统自行生成《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创新创业事件成果记录表》，作为其在校期间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的学习经历描述。

第十条 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资料等同于课程考核材料，院（系）须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必须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对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学术行为不端的学生，一经查实，按考试作弊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对认定结果存有异议，可依据《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结果进行复查。

第四章 职责与要求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的管理与组织协调，包括制定和完善该工作相关的政策规定，指导院（系）制定和执行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院（系）根据实施细则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教育，指派优秀教师担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导师；吸引校外资源参与本单位创新创业教育，搭建师生交流平台；指定专人负责成果审核和学分认定工作，完善成果材料存档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要发挥在创新创业实践教学中的主体作用，积极参加实践活动，及时完成修读要求，主动配合提供齐备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4 年及以后入学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2024 年以前的仍按照原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施行。

